

编者按

最高法院近期发布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十件典型案例。其中,海南法院审理的3件涉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环境资源案件入选。即日起,本报陆续报道这3起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敬请关注。

两男子盗伐林场树木出售给木材厂获利

不仅担刑责还要为生态“买单”

■本报记者 陈敏



法官林中才在查阅案子卷宗 通讯员杨斌 摄

案情:雇人盗伐马占树牟利

据了解,2020年1月,儋州农民李某清和广西农民叶某青看中了海南省黎母山林场内土路两旁的马占树。两人商量后,合伙雇人在没有办证的情况下,前往黎母山林场砍伐土路两旁的马占树,并拉走出售。2020年2月24日,李某清和叶某青继续雇人砍伐土路两旁的马占树,被护林员发现并制止。随后,两人把砍伐的马占树拉走卖给一家木材厂,获利1.8万余元。

接到报案后,黎母山林区森林公安局立即开展侦查工作,确定李某清和叶某青雇人砍伐林木

过程中,还毁坏2株桫欏树。经鉴定,被盗伐的林木立木蓄积量171余立方米,被毁的2株桫欏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案件被移送至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经专业评估鉴定,因盗伐造成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价值为74902.95元/年,从两被告实施盗伐行为之日起至恢复造林之日止计算两年,共计149805.9元。同时,为恢复被毁坏的公益林需要进行造林,总投资49501.80元。此外,鉴定评估费用3万元。

释法:为何既担刑责又担民责?

2021年9月6日,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李某清、叶某青犯盗伐林木罪。

庭审中,公诉机关指出,被告人李某清、叶某青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林木,数量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伐林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两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未取得林木所有权人同意和办理林木采伐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林木,被砍伐林木的立木蓄积量达171.6199立方米,数量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盗伐林木罪,依法应予惩处。”林中才介绍说,审理中,考虑到两人在盗伐林木过程中毁坏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桫欏2株,同时触犯非法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依法应与前罪择一重处罚,李某清案发后积极进行复绿补种,可酌情予以从宽处理。

2022年,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指出李某清、叶某青盗伐林木的行为已构成环境侵权,造成致使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以及天然林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和价值的减损,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外,还应当应当承担环境侵权损害民事责任。

“盗伐林木的行为不仅损害了林木资源,也破坏了生态环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林中才说,“检察机关通过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追究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要求其

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修复受损的山林生态环境,能避免“人坐刑期满,荒山依旧在”的情况发生,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相关诉讼请求有理,法院予以支持。

据了解,两被告人在国家公园重点保护林区砍伐毁坏林木的数量较大,致使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和价值减损,破坏热带雨林的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林中才告诉记者,综合考虑公益诉讼起诉人和侵权责任人的意见,根据第三方林业资源专业机构的评估修复方案和相关科研机构的专家意见,法院判令侵权人对生态资源损失进行赔偿,加大了行为人的违法成本,有力震慑潜在违法行为的发生,有利于营造全民保护热带雨林资源、维护美好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也向社会公众传递了人民法院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高质量护航国家公园建设的态度。

最终,省一中院作出判决,以李某清因犯盗伐林木罪被另案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判决,李某清、叶某青连带赔偿因盗伐林木造成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用149805.9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49501.8元,连带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3万元。

提醒:林木不是想伐就能伐

2021年9月,听说李某清、叶某青案件现场开庭,村民们早早等在黎母山周围。

“许多村民只知道砍树要办许可证,却不知道未经许可伐树可能会触犯刑法,我们在案发地开庭,是要让被告人对自己造成的生态损害有更直观的深刻认识,也借此机会以案释法,”林中才觉得,再多的空洞说教抵不过身边一个鲜活的例子。

对于盗伐林木案件,多数人对此认识有限,往往认为自己只是砍了几棵树而已,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致使该类案件时有发生。

无论砍什么树,都可能构成违法犯罪,那么怎么做才能正确砍树?

林中才介绍,该类案件涉案人员多为农民,他们大多数不知伐树前还要办理采伐证;有的虽知要办证,却因对刑法不甚了解,心存侥幸;还有一部分人办了证,却在砍伐过程中多砍、乱砍,“盗伐滥伐林木,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为生态‘买单’。”林中才说,上述案件被告人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当事人不仅会受到刑事处罚,还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恢复被破坏的森林资源。

在此,林中才提醒广大群众,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林木不是想伐就能伐的,盗伐滥伐林木不仅破坏生态环境,更有可能触犯刑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山林生态环境,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



乐东一男子替人担保借款被起诉

因未明确期限被判不担责

■本报记者 陈敏

男子替朋友担保借款成被告

2018年3月,乐东的林先生因为资金急需,向东方的韦女士借5万元。

随后,林先生找来朋友陈先生担保。

林先生向韦女士出具了一份欠据,注明欠款数额和欠款时间,并承诺半年内付清欠款;陈先生在欠据保证人处签了字,但未约定保证的具体方式。

2018年5月31日,林先生再次向韦女士借6万元,并出具《借条》,明确欠款数额和欠款时间。

一晃,还款日期到了,韦女士多次找到林先生要钱,对方均以资金困难为由,拒还钱。

韦女士无奈之下将林先生及保证人陈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林先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陈先生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据查明,陈先生在2018年期间支付韦

女士1.8万元。

陈先生认为,韦女士让自己去找林先生催其还款期间,并没有让自己还款,自己的保证责任已经超过了保证期间,不应再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不明确不承担连带责任

东方法院审理后认为,韦女士要求林先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是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判决,林先生返还韦女士借款本金并分段计付利息。

对于韦女士主张保证人,即陈先生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陈先生在《借条》上担保入处签名,但并未明确约定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期间。之后,陈先生最后一次支付韦女士利息的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

此外,韦女士并未举证证明其在上述《借款条》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向陈先生主张过要求陈先生还款。

记者了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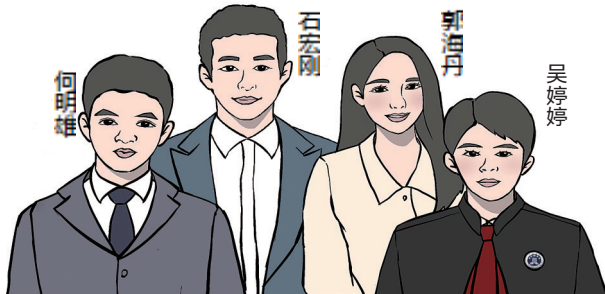
因此,韦女士要求陈先生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提前下班路上出车祸 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三亚周女士咨询:我们公司有规定了下班时间,但是为了避开交通高峰拥堵,大多数员工都会稍微提前一点下班,公司对此也是默许的。最近,我提前下班后骑共享单车回家,路上被一辆汽车撞倒受伤。请问,我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解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则明确了上述规定中的“上下班途中”应为“在合理时间内”。

因此,对于提前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需结合“提前”的具体时间和其他因素综合考虑。一般来说,如果不是提前几小时这样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情形,提前十几分钟下班应属于“在合理时间内”。

订购车辆 商家强制要求买延保合法吗?

海口陈先生咨询:我想在一汽车销售公司买一辆车,但商家在订购合同和买卖合同中均要求,除车款外,还需额外付款购买1年原厂延长保修服务。请问,汽车销售公司这样做合法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内容的规定。

因此,对于经营者通过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进行搭售的行为,消费者可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对于是否购买延保服务,你享有消费者的选择权。该汽车销售公司强制绑定式销售,你有权拒绝。

法定代表人向员工借款用于公司 还款责任由谁担?

儋州和先生咨询:我所在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因公司生产经营之需,曾以个人名义向我借款40万元并出具借条。事后,该款确已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请问在借款已经到期,而陈某没有偿还的情况下,我能否要求公司与陈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解答:你可以要求公司与陈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订立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与之对应,正因为陈某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以自己名义向你借款确已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定了公司具有共同还款的义务。